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0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非訟代理人　藍偉中

債　務　人　宜諠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佰英

債　務　人　陳佰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秀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宜諠科技有限公司、陳佰英、陳秀平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貳萬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

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捌萬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陸萬肆仟貳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陸萬柒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伍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㈧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